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是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相关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向相关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6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8,1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与关联方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瑞生物)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8,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不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久瑞生物	1,500.00	1.42	50.14	0.05	公司预计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的光刻胶专用光敏剂PAC在2024年的生产和销售将会增长,公司对焦性没食子酸的需求随之增长;同时拟增加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等相关产品的购买,没食子酸和没食子酸丙酯主要用于制造电子级没食子酸、电子级没食子酸丙酯,将应用于半导体领域。
	小计	1,500.00	1.42	50.14	0.0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久瑞生物	6,600.00	4.68	562.33	0.40	久瑞生物对饲料级苯甲酸需求进一步加强,有望较大增长。
	小计	6,600.00	4.68	562.33	0.40	-
合计	-	8,100.00	-	612.47	-	-

注: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数据,小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久瑞生物	1,300.00	50.14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的光刻胶专用光敏剂PAC具有多种批次,并需要多项环节制成,另外下游客户上大的产线前要做的试验次数增加,同时在小试过程中扩大了临界试验条件,比如提高前烘温度、延长时间等,这些都需要根据出现的问题及时分析解决,以达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目的,故光刻胶专用光敏剂PAC尚未实现大批量供货,生产和销售未达到预期。
	小计	1,300.00	50.1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久瑞生物	5,000.00	562.33	饲料级苯甲酸市场推广和销售未达到预期。
	小计	5,000.00	562.33	-
合计	-	6,300.00	612.47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国锋

注册资本:12,328.3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6日

住所:张家界市经济开发区C区(永定区阳湖坪镇社溪村)

主要办公地点:张家界市经济开发区C区(永定区阳湖坪镇社溪村)

主营业务:五倍子、黄姜、油桐、枳实、虎杖、杜仲、厚朴、茶叶等植物的种植、提取、深加工、贸易及销售;食品添加剂食用单宁酸、没食子酸丙酯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饲料添加剂没食子酸丙酯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生物肥料产品及使用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赵国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90,716,232.38
净资产(元)	105,113,883.77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3,068,515.51
净利润(元)	-5,758,981.05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久瑞生物为公司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赵国锋先生同时担任久瑞生物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久瑞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就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相关关联方购买焦性没食子酸、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等相关产品及向相关关联方销售饲料级苯甲酸等相关产品。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向相关关联方购买焦性没食子酸、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等相关产品,焦性没食子酸是生产光刻胶专用光敏剂PAC的重要原材料,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的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的生产提供有力保障,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是制造电子级没食子酸、电子级没食子酸丙酯的重要原材料,应用于半导体领域;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向相关关联方销售苯甲酸等相关产品。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与相关关联方在产业链上存在协同及互补关系,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产品,以及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向相关关联方进行的采购,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存在。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相关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国锋、王立新、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赵美锋、王立平、陈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9	久日新材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7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蕾

地 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邮编:300384

电 话:022-58330799

传 真:022-58330748

邮箱:jiuri@jiuri.com.cn

(二)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40,000万元(含240,000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形式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综合授信的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的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的质押等。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瑞翔和)、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技术)、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日)和公司全资孙公司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泰通),前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其中包含存续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679.8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40,000万元(含240,000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形式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综合授信的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的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的质押等。前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久瑞翔和、久源技术、内蒙古久日、湖南久日、山东久日和全资孙公司怀化泰通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减少资金使用风险,降低资金周转压力,公司拟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列举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的担保额度预计,其中任意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单笔最大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其中包含存续至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日的担保余额),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久瑞翔和

成立日期:2011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贺晞林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辰中路22号(久日化学股份公司办公楼2楼)

经营范围: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百货、纸制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文化办公用品、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久源技术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齐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学府西路1号东区D12号B座302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内蒙古久日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孙建忠

注册资本:30,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工业园区冶金化工区内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加工、咨询、销售(危化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证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湖南久日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胡祖飞

注册资本:25,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怀化市洪江区工业园茅洲地块99号

经营范围: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N,N-二甲基丙烯酰胺,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吗啉-1-丙酮,1-(4-吗啉基苯基) -1-丁酮,4-苯基二苯甲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磷酸乙酯,丙烯酰吗啉,N,N-二甲基氨基丙基丙烯酰胺,环己甲酰氯,一氯乙烷,均三甲基苯甲酰氯,2-甲基-1-苯基-1-丙酮,苯基环己基甲酮,1-(4-氯苯基)-2-甲基-1-丙酮,1-(4-氯苯基)-2-甲基-2-氯-1-丙酮,1-(4-氯苯基)-2-甲基-2-(4-吗啉基)-1-丙酮,安息香双甲醚,邻苯甲酰基苯甲酸甲酯,对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对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2-氯-2-甲基-1-苯基-1-丙酮,1-氯环己基苯基甲酮,邻苯甲酰基苯甲酸,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2,4,6-三甲基苯甲醛,苯基亚膦酸二乙酯,氯化钠,氯化铝,硫酸钠,聚氯化铝,二环己基甲酮,亚磷酸,甲醇,盐酸,异丁酰氯,二异丙基甲酮,以上光引发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亚磷酸,甲醇,盐酸,异丁酰氯,二异丙基甲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山东久日

成立日期:2010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李可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无棣县新海工业园

经营范围:2-甲基-2-丙醇、盐酸生产、批发、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2-异丙基硫杂蒽酮、2,4-二乙基硫杂蒽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羟基环乙基苯基甲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膦酸乙酯、2-基苯苄-2-二甲基胺-1-(4-吗啉苄苯基)丁酮、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2-甲基-2-(4-吗啉基)-1-[4-(甲硫基)苯基]-1-丙酮生产、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怀化泰通

成立日期:2017年5月3日

法定代表人:胡祖飞

注册资本:588.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工业园99号旁

经营范围: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苯基二氯化膦、二苯基氯化膦、TPO、TPO-L、二苯基乙氧基膦及其它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制桶、印涂、注塑设备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化工产品技术转让、防水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权结构:湖南久日持有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久瑞翔和	422,447,143.90	359,859,068.36	62,588,075.54	604,413,269.76	6,545,112.00	6,241,449.80
久源技术	204,909,329.70	144,579,298.46	60,330,031.24	513,674,307.42	24,459,108.84	23,959,875.21
内蒙古久日	753,701,341.61	507,734,664.43	245,966,677.18	46,387,691.44	-5,835,070.97	-5,672,266.23
湖南久日	1,192,778,605.16	951,813,130.24	240,965,474.92	359,954,341.69	26,317,720.87	26,126,506.13
山东久日	417,441,142.56	111,667,830.81	305,773,311.75	262,720,572.15	45,171,959.56	45,346,844.20
怀化泰通	102,444,001.35	51,873,523.46	50,570,477.89	77,287,838.75	-736,703.73	-1,122,678.10

上述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久瑞翔和	442,689,613.91	380,197,893.57	62,491,720.34	393,028,665.31	-96,355.20	-119,207.85
久源技术	293,486,793.14	230,412,095.00	63,074,698.14	292,137,835.59	2,744,666.90	2,061,531.98
内蒙古久日	858,191,109.17	539,685,606.90	318,505,502.27	109,381,865.46	-17,536,930.46	-15,814,158.45
湖南久日	1,179,797,563.08	623,470,367.89	556,327,195.19	279,096,117.15	14,938,170.64	12,683,777.82
山东久日	329,957,489.44	28,721,492.94	301,235,996.50	114,600,794.70	-5,749,347.75	-2,532,552.95
怀化泰通	119,562,128.62	70,402,834.70	49,159,293.92	57,409,364.18	-2,120,741.89	-2,363,724.48

上述2023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及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无需另行召开相关会议及逐笔形成相关决议。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久瑞翔和、久源技术、内蒙古久日、湖南久日、山东久日及全资孙公司怀化泰通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列举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述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为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6,000.00万元(含本次新增2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14%、98.88%。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事宜。《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00593433D。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00593433D。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十二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单方面接受担保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况,监督及评估公司与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事宜,并就相关事项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单方面接受担保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四十四条 ……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的住所或其他通知中规定的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的住所或其他通知中规定的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对于第五十九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第六十一条 对于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集人及会议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第七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分别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六条 ……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四条 ……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自辞职生效日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仍然有效。对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董事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与关联人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1%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 (七)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或者进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或资产处置等交易; (八)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确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确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 (四)超出第一百三十三条所规定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 (四)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 (三)审议并决定以下对外担保的事项: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提供的担保; …… (四)审议并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 (七)审议并决定以下对外担保的事项: ……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提供的担保; …… (八)审议并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召开会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会议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证明文件,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召开会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会议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证明文件,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传、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经专人送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经专人送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通讯、网络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四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一百五十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一百五十六条 所有董事分别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电报、电传、邮递、传真或专人送递发出的公司的决议应被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该决议应于最后一名董事签署当日开始生效。	第一百五十二条 所有董事分别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邮递、传真、网络或专人送递发出的公司的决议应被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该决议应于最后一名董事签署当日开始生效。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一)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能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能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对总裁负责,按总裁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六条 ……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三条 …… 2、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寄、发送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寄、发送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的方式送出。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寄、发送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寄、发送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的方式送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五条《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六条 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三条 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上述变更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